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麦克奥迪翔安产业园区光伏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北京亦城金风绿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绿能”）的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备有具备新能源项目丰富经验的金风科技可以为麦克奥迪翔安产业园区零碳建设项目提供整体综合性服务。而耐超科技作为金风绿能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承接麦克奥迪翔安产业园区零碳建设项目第一期规划，有利于助力麦克奥迪翔安产业园实现碳中和愿景。双方协议约定结算电费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麦克奥迪翔安产业园区光伏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伟（签字）：_____

刘桓（签字）：_____

刘远立（签字）：_____

庄松林（签字）：_____

2022年05月17日